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执法队、相关股（室）：

为全面落实忻州市局“强化服务年”的实施意见，抓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更好地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省局和忻州市局工作安排，就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全面贯彻风险管理理念，逐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围绕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关键环节，构建数据驱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模型，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重要工业品、食品相关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用品、国内标准方法缺失的产品等，以产品质量中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因素为内容，广泛组织动员社会资源，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加强风险信息采集研判，推进风险监控结果运用，及时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做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效能，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二、强化风险信息收集和分析

（一）大力提升风险监测站点能力。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点风险信息采集、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有效防范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二）进一步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渠道。要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来源目录，实时采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定期归集企业登记注册、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缺陷召回、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伤害监测，以及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提供的信息等。探索将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的产品质量数据纳入风险信息范围。

（三）不断强化风险信息鉴别与分析能力。要运用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区域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情况，对采集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开展分析鉴别，评估研判风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综合分析。要建立本区域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定期分析制度，及时将重点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市局。

三、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一）明确风险监测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坚持集约化和必要性原则，主要将以下产品纳入重点监测范围：一是质量安全风险系数高、对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危害程度大的产品；二是可能导致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产品；三是已在海外导致健康危害且风险可能延伸至国内的产品；四是无现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的关键产品或零部件；六是属于地方有效产品标准的新兴产品、网红产品；五是影响支柱性产业的产品；七是市场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监测的其他情形。

（二）对食品相关产品开展风险监测。为有效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山西省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食品相关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三）聚焦电力设备开展风险研判。加强配电变压器、电力金具、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风险信息采集研判。对不合格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适用总局第75、76号令范围的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要重点检查质量安全管理配备情况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于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断提升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加强风险监测协同联动。要结合本地中心工作和监管实际，制定本区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强化风险监测结果运用。要加强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发挥风险监测在防范化解苗头性、潜在性质量安全风险方面的作用。针对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告知书，并做好跟踪帮扶指导。风险监测结果要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并及时向消费者做好风险预警工作。

四、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处置

（一）发布风险预警。要根据省局制定的《2024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加强对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监管。根据政策变化、质量安全风险状况等，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提

醒消费者注意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和潜在危害，增强安全消费意识。

（二）开展风险通报。对于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通过发放告知书、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对于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促进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对于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地方政府，推动开展区域质量整治，提升区域质量安全水平。

（三）加强监管联动。对已被识别和确认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处理。对存在严重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责令企业组织召回；对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的，加大准入把关力度；对涉及标准问题的，及时反馈给标准化管理部门，推动完善标准体系；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进行会商，共同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四）实施精准监管。依据产品风险等级，对获证生产企业 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生产高风险产品的企业重点监管，提高监管频次；对生产较高风险产品的企业严格监管，按相应比例和梯次合理确定监管频次；对生产一般风险和低风险产品的企业，持续监控产品质量状况。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风险监控工作的重要性，将风险监控工作作为提高公共

安全治理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尽快制定风险监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指定专人负责风险信息采集、报送工作和监测站能力建设等工作。各监测站要强化公共服务属性和社会责任意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投身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治理，确保风险监控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二）加强信息报送，营造共治氛围。要按照《风险监测要点》（附件1），结合日常工作，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涉及危害健康、财产、环境和人身安全等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和突发事件，消费者或企业集中反映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行业潜规则等重要风险信息，填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附件2），并于每月20日（遇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报送风险信息，重点风险信息及时报。同时要将风险监控和舆论宣传有机结合，采取多种方式与媒体沟通交流，完善合作机制，多方位、多角度展示风险监控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风险监控工作的影响力，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1、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要点

2、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1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要点

根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采集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预判，认为有必要的，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

一、监测依据

(1) 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2) 涉及的产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3) 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4) 在国内导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5) 受到消费者和社会普遍关注的；

(6) 相关部门通报或者社会反映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7) 其他需要优先纳入风险监测计划的。

二、监测重点

(1)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和专业特色镇产品，重点监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钢筋、水泥、电线电缆、建筑防水卷材、电力设备等重要工业品。

(2) 聚焦食品安全，重点监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食品接触用木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银制器皿、玻璃器皿等食品相关产品。

(3)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监测儿童爬行地垫、水晶泥等儿童玩具；老年鞋、纸尿裤等老年用品；健身器材、电子鞭炮、电动自行车头盔、降噪耳机、移动电源(充电宝)等日用消费品产品。

(4) 聚焦产品快速迭代和跨界融合的新兴产业发展和新标准实施情况，重点监测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下的行业地域特色、网红新奇特等产品。

三、信息来源

- (1) 生产者、销售者报告的；
- (2) 消费者投诉、举报的；
- (3)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 (4) 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或单位通报的；
- (5)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的；
- (6) 网络及媒体报道的；
- (7) 有关组织、机构等发布的产品召回、预警信息；
- (8) 产品伤害信息；
- (9) 其他有效渠道采集的。

